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草案審議進度及內容

年月日	進 度	審 議 重 要 內 容	備註
112.10.31	陳報行政院審查	一、本公約條文架構： (一) 公約第 1 條~第 25 條：締約國應有之作為及法令規範 (二) 公約第 26 條~第 36 條：聯合國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與締約國間之關係 (三) 公約第 37 條~第 45 條：公約之效力及修改。 二、定義：本公約所指強迫失蹤，係由國家代理人，或由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之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剝奪自由之行為，並拒絕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隱瞞失蹤者之命運或下落，致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之保護（公約第 2 條）。 三、公約重點：強迫失蹤係屬嚴重侵犯人權之行為，要求對犯有強迫失蹤罪之人嚴懲，並就預防或阻止強迫失蹤及保障被害人及其親屬之權利為規範。	
112.11.27	行政院召開審查會	一、審查正體中文版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 二、主席裁示：請本部再次邀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共同研商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	
112.12.11 113.1.10	本部召開 2 次本公約研商會議	本部 2 次邀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共同研商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並於 2 次研商會議後修正部分正體中文版文字及有無保留條款事宜。	
113.1.29	行政院召開審查會	將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宜審查完竣	
113.2.22	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第 3893 次院會通過本公約正體中文版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113.3.1	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於 113 年 3 月 1 日交付外交及國防與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